

##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未通过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26日上午9:15至2022年5月2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。

6、出席情况：

(1)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3人，代表股份117,245,7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7.0905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其中5名股东通过网络方式投票，其余4名股东通过现场投票，该等4名股东代表股份90,313,82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

28.57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9人，代表股份26,931,91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.5199%。

#### 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1人，代表股份28,021,21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.86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数1,089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4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9人，代表股份26,931,91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.5199%。

(3)公司董事王伟先生、独立董事王汕先生以现场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其余董事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了会议；监事周增荣先生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；公司其余监事、聘请的法律服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孟迪律师、田沈媛律师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见证的方式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未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1,42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161%；反对115,586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850%；弃权2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89%。此议案未获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2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883%；反对26,362,2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0795%；弃权2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22%。

#### 2、审议未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1,67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09%；反对115,336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20%；弃权2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71%。此议案未获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67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9872%；反对26,112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1880%；弃权2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47%。

### 3、审议未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17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66%；反对117,071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16%；弃权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。此议案未获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35%；反对27,847,2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790%；弃权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5%。

### 4、审议未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1,96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6718%；反对114,943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360%；弃权34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22%。此议案未获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96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9951%；反对25,718,5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7823%；弃权34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226%。

### 5、审议未通过《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2,06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612%；反对114,787,1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030%；弃权39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58%。此议案未获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06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3691%；反对25,562,6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2259%；弃权

39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050%。

#### 6、审议未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1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47%；反对117,122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5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未获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82%；反对27,898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95,164,5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.1667%；反对21,772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.5702%；弃权3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3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9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1982%；反对21,772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7012%；弃权3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006%。

#### 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91,552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.0858%；反对25,225,3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.5149%；弃权46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93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3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3069%；反对25,225,3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222%；弃权46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709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孟迪律师、田沈媛律师见证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